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 1301 – 1305 室 Suites 1301 – 1305,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3465 5668 傳真 Fax. : (852) 2180 9497 電郵 Email : settlement@csci.hk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8430

招股概覽

本集團創立於1992年，為新加坡物流行業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交付至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一家可靠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支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74名僱員（其中138名為駕駛員）以支持我們由125輛牽引車、491輛拖車、6輛堆高機及7輛貨車組成的自有車輛。

本集團客戶群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料樹脂。我們運輸的其他貨物包括廢鋼及紙製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6.6%、78.9%及7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1.2%、40.9%及39.4%。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之港口運營商、柴油供應商、物流堆場服務供應商及輪胎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於本公司之任何五大供應商（皆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於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包括港口集裝箱裝卸、提供物流堆場服務的服務費及車輛使用維護費用）的約39.5%、35.3%及48.1%。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招股資料

發售股份數目	16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6,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5,000 股
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 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1006/GLN20171006004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年10月10日, 週二, 下午3時正
扣款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週三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週二
預期上市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週三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